

# 通 報

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逐次召集申請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以下說明，惠請符合資格條件教師備妥相關表件，逕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申請以棄權論，檢附申請書一份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一、符合申請人員：

- (一)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、工科、系、院、所「專任教授」。
- (二)現職須經權責單位任命或聘約核定(備)有案。

二、應檢附證明：

- (一)現職任用令(聘書)。
- (二)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。
- (三)研究所所長(主任)、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之聘約書。

三、有效期限：依聘書日期；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，核定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。

四、應備妥文件：

- (一)退伍令影本。
- (二)兼職聘書影本、兼任行政職教師繳交聘書影本。
- (三)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四)專科以上院長免繳證明文件。

五、各級官、士兵之除役年齡為：

- (一)義務役士兵 36 歲。
- (二)志願役士兵 45 歲。
- (三)尉官、士官 50 歲。
- (四)校官、士官長 58 歲。

依兵役單位實際規定為準。

六、檢附逐次召集申請書一份。

人事室 敬啟

115.03.27

